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健辉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470	12	458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874,213,603	100,917,646	773,295,95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173%	6.8129%	52.2045%

2、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465	11	454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72,631,020	231,900	72,399,12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33%	0.0157%	4.8876%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163,503	99.9943%	21,300	0.0024%	28,800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80,920	99.9310%	21,300	0.0293%	28,800	0.0397%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70,225,7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70,99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原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交割日次日(即2025年5月1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50,000股。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1,283,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雁、李广清。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藏格矿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股票价格于2025年08月15日、08月18日及0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未来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08月15日、08月18日及0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监事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08月15日、08月18日及0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与日本参天制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参天制药")全资子公司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天中国")达成协议,将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RC28-E注射液有偿许可给参天中国,参天中国将获得RC28-E在大中华区及韩国、泰国、越南、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及马来西亚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而荣昌生物将保留RC28-E在上述区域以外的全球独家权益。根据协议,荣昌生物将从参天中国取得2.5亿元人民币的不可退还且不可抵扣的首付款,以及最高可达5.2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及监管里程碑付款和最高可达5.25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付款。此外,荣昌生物还将根据授权地区的产品销售额收取高个位数至双位数百分比的梯度销售分成。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许可产品信息

RC28-E注射液是由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针对眼部新生血管性疾病的VEGF/FGF双靶标融合蛋白药物。2025年5月7日,RC28-E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的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在2025年美国眼科与视觉研究协会年会(ARVO 2025)上以口头报告形式进行公布,研究显示其在提高DME患者最佳矫正视力(BCVA)、降低黄斑中心区视网膜厚度(CST)以及有效缓解黄斑水肿方面均表现出色。2023年,荣昌生物先后启动了RC28-E注射液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和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的Ⅲ期临床试验。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参天中国是参天制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参天制药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参天制药是一家拥有130余年历史的日本眼科领域专业企业,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于1964年6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注于眼科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眼科市场的领导者之一,主营领域包括眼科处方药、非处方产品、医疗器械及创新服务模式,产品覆盖青光眼、干眼症、近视防控、视网膜病变等多个治疗领域。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许可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许可范围

荣昌生物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RC28-E注射液有偿许可给参天中国。参天中国将获得RC28-E在大中华区及韩国、泰国、越南、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及马来西亚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而荣昌生物将保留RC28-E在上述区域以外的全球独家权益。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参天中国将向荣昌生物支付2.5亿元人民币的不可退还且不可抵扣的首付款。

(2)里程碑付款:最高可达5.2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及监管里程碑付款和最高可达5.25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付款。

(3)销售提成:荣昌生物将根据授权地区的产品销售额收取高个位数至双位数百分比的梯度销售分成。

3、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25年8月18日起开始生效,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快速推动RC28-E的市场准入与患者覆盖,显著缩短商业化周期,为眼底疾病的治疗提供创新且高效的解决方案。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6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部分定期存款已到期,并计划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	50,000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是	1.50%	375.00	已到期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5日	随时支取	是	0.75%	未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3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是	0.80%或者1.85%	未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19日	是	1.30%	未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19日	是	1.30%	未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	45,000	2024年8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	1.85%	416.25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	15,000	2024年8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1.85%	138.75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	50,000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1.50%	375.00	已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8-2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8-21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8-2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5年8月21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基金、证达通、创金启富、天天基金、度小满、嘉实财富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万元(含伍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25年8月22日(含)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混合	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	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	392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混合	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	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可转债债券	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混合	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	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短债债券	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混合	00087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	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混合	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002214
中海合惠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惠增强收益债券	002965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	0115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颐混合	013581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丰泽利率债	0219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	023341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科技创新混合	02299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4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利尔")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597.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946.0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源祥")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1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8,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迪斯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源祥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山东海利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许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69337836M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地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注册资本	5,1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319.25	268,373.14
	负债总额	54,745.71	64,063.54
	资产净额	209,573.54	204,309.60
	营业收入	40,712.04	158,134.56
	净利润	5,209.69	19,963.88

2、奥迪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730613781G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4日
注册地	青岛市黄酒市鸡岛工业园
注册资本	6,1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引进、研制、开发、复配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氯溴)、水溶性肥料生产(化肥除外)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148.50	114,136.83
	负债总额	50,961.06	48,013.93
	资产净额	70,197.44	66,122.90
	营业收入	29,111.84	106,896.23
	净利润	4,074.53	14,986.24

3、凯源祥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房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743964388Z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30日
注册地	青岛莱西市水集沽河工业园
注册资本	3,585.1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生产化工中间体(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水溶性肥料(化肥除外)生产。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67.48	46,554.99
	负债总额	22,659.36	22,859.85
	资产净额	26,208.12	23,695.14
	营业收入	17,153.21	48,966.74
	净利润	2,529.71	5,501.27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山东海利尔、奥迪斯、凯源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东海利尔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奥迪斯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凯源祥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28,10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5.8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5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